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向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素華

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

法定代理人 羅尤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有坐落關山事業區第19、20林班內國有林地（面積5.0955公頃）之每年租金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117年3月17日止應予調整，所調降之租金額差額每年共新臺幣(下同)2,910,781元(計算式：3,002,500元－91,719元＝2,910,781元)，存續期間為4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643,124元(計算式：2,910,781元×4年＝11,643,12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
01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吳明學